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周o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o鴻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o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喪葬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玲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：

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